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物科技系(所)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

99.06.07 系務會議通過

99.06.15 院教評會通過

99.06.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05.2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5.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2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.01.27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9.05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生物科技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，特依藥學暨健康學院「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」規定，訂定「生物科技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(所)教師聘任、升等，除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資格審查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系(所)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，其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教學、研究，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，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。
- 四、本系(所)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五、本系(所)應視師資需求、課程需要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，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本諸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。系(所)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送請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六、本系(所)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，應包含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，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- 七、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系(所)教評會審查：
 - (一)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出版之著作(含期刊\論文、學術專書、作品、技術報告、成就證明)。
 - (二)其他七年內已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 - (三)自評教學服務成績。
- 八、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，另得檢附下列資料併送本系(所)教評會審查：
 - (一)歷年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 - (二)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 - (三)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其相關說明。
 - (四)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。

(五)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
九、本系(所)之專、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，其送審著作篇數與各款規定如下：

(一) 文憑送審者：

1. 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，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，舊制講師(86.03.21 以前)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副教授。
2. 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，得以碩士論文申請送審講師。

(二) 著作升等者：

1. 教師送審講師，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一篇，合計二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2. 教師送審助理教授，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，合計四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3. 教師送審副教授，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四篇，合計五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4. 教師送審教授，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，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五篇，合計六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5. 送審人曾於上開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送審之專門著作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。
6.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7. 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需另付合著人證明(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)。
8. 著作應具個人原創性，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。
9. 著作不得為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講義、報告、日記、傳記、剪輯、報刊文章、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

十、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且須達以下標準：

(一) 各類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學術專書、專利之積點應達下列標準：

1. 講師升助理教授積點須達 4.0 點以上。
2. 助理教授(含舊制教師)升副教授積點須達 7.0 點以上。
3. 副教授升教授~~之~~積點須達 9.0 點以上。

(二)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以學術專書(經本院教評會認定者)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每本 3.0 點，為參考著作者每本 2.0 點，多人合著之著作按章節比重計點。
2.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，每篇 1.5 點，其他則為每篇 1.0 點。
3.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、SSCI、EI 者每篇 3.0 點，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(impact factor)大於 3.0 點者，以該權重因子計點。不屬前列之具審稿制國外學術刊物，每篇 2.0 點。

- 4.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.5 點，摘要每篇 0.1 點。
 - 5.國際研討會（以外文為限）：刊登全文者每篇 1.0 點，宣讀論文(oral)每篇 0.5 點，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 0.5 點。第 4 款目和第 5 款目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，至多採計 3.0 點。
 - 6.發明專利，每項 5.0 點。新型專利，每項 2.0 點。
 - 7.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 - 8.上述點數計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，第二作者點數乘 0.5，第三作者點數乘 0.3，第四作者(含)後不予計點。
- 十一、本系(所)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，本系(所)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、審定結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